

沈阳建筑大学文件

沈建教字〔2022〕131号

关于做好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我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

为做好我校 2023 年优秀应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沈阳建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沈建教字〔2020〕287号文件，以下简称“推荐办法”）的有关精神，现就我校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 2023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校相关领导，党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 5-7 人。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 学院成立以行政一把手为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负责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系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三) 教务处负责牵头全校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推荐原则

推免生推荐工作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严格依照《沈阳建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沈建教字〔2020〕287 号文件）和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组织实施推荐，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三、推荐对象

通过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本科 2023 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四、推荐类别

(一) 普通推免生；

(二) 学术专长推免生;

(三) 服兵役推免生;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并提出申请。

五、推荐依据与标准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是决定其是否取得推荐资格的主要依据。推免生产生办法严格按各推荐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执行。

六、推免生选拔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一) 7月1日前，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二) 7月31日前，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公布可列入综合素质奖励的大学生学科(设计)竞赛(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及荣誉称号认定范围(已列入学院推荐工作细则并确定不变的，可不再重新公布)。

(三) 其他工作时间安排与要求见附件7。

七、申诉或投诉

(一) 学生对推荐过程和相关材料或选拔结果有疑议，应在学院公示期结束前向学院提出。

(二) 学生提出的申诉或投诉，原则上应在学院公示期内解决。属于学校“推荐办法”和学院“推荐工作细则”中已经明确规定的事项，学院应在当日给予学生答复；学生提出的申诉或投诉，需要教务处协调处理的，学院应在学生提出诉求的

当日向教务处提出需要协调处理的事项（组长签字、盖学院公章），内容包括：学生诉求的事项、提出诉求的方式与时间，学院处理的时间、过程与结果、学院建议与方案等。

（三）学院应向学生公布申诉或投诉电话、举报邮箱、向提出申诉或投诉的学生答复的时间（公示期间，学生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等。

（四）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诉或投诉后，如对学院的回复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学院向教务处申请协调解决，学院不向教务处申请协调解决的，学生可直接向教务处申请复议。

八、其他事项

（一）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生名额，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各学院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二）教育部下达我校今年的推免生名额另行通知。

（三）“推免生”推荐工作组成员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开展“推免生”推荐工作，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并做好政策解释和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回应学生诉求，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利益。

（四）有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生的教职工，应主动回避。

（五）未尽事宜，依照学校“推荐办法”办理。如果有国

家教育部、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推荐 2023 年推免生的新文件、新精神，按国家或省级文件精神处理。

（六）“推免生”推荐工作过程中，学院如有问题需要教务处协调处理，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

联系人：李勇 电话：24692868 邮箱：jwc@sjzu.edu.cn。

附件：

1.沈阳建筑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2.沈阳建筑大学推免生综合素质奖励分计算明细表

3.沈阳建筑大学推免生综合素质奖励项目汇总表

4.2023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汇总表

5.关于自愿放弃申请推荐 2023 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声明

6.沈阳建筑大学申请学术专长推免生教授推荐信

7.推免生选拔推荐工作时间安排与要求

沈阳建筑大学

2022 年 5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党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
校团委、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各教学单位

沈阳建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